**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Y2022-FW284-ZFCG284**

**采购单位：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处**

**2 0 2 2 年 0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35155994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3515599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351559942) 23

**[前附表](#_Toc351559943)****23**

[第四章 评标](#_Toc351559944)[办](#_Toc351559944)[法及](#_Toc351559944)[评分标准](#_Toc351559944) 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_Toc351559945)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51559946) 45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 0579-82495227**

**市公安局 110、0579-82512110**

**市检察院 0579-82537082**

**市 法 院 0579-82688725**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0579-82469285**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79-8318721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 **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投标人注册要求，否则将可能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大家的努力将是徒劳。）**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10月 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2022-FW284-ZFCG284**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12853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

**预算金额（人民币）：935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管网测绘：3.50元/米；管道检测：21.00元/米**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 1 | 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 | 对金华市区雨水管网进行排查，对市区雨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疏通、测绘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1家 | 935万元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须在有效期内）。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 10 月21 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登录政采云平台--后台项目采购板块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流程：投标人登录浙江省“政采云”平台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左侧菜单的【获取采购文件】，点击对应项目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申请信息后，点右下角【确定】按钮提交）。

**注：**

**（1）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投标人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完成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可能更正公告情况。**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人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0 月21 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 10 月21 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室），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采购。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结合本项目实际，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政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 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 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 联系人： 朱晨祥 联系电话： 15857978811 0579-82999581

**八、电子投标事项特别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4.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5.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

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2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建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28075

质疑联系人（询问）：张军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328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创新街18号南楼四楼，农科教大楼西侧

传真：0579-82460882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丽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338925、82162067

质疑联系人（询问）：夏翰宇

质疑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740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量**

1.工作范围：

金华市市区二环内市政道路雨水管网（详见管网清单附件）。

2.预估工作量

工作量：预估管线长度约380公里，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工作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管网测绘 | 对市政雨水管网井盖（检查井）进行平面坐标、高程等基本信息的采集，与CCTV检测的数据相对应，形成的点号、线段与视频影像相匹配，最终提交完整的测绘成果数据并入库。 | 3.5元/米 |  |
| 2 | 管道检测 | （1）管道CCTV、QV检测；包括根据现场雨水管网具体情况如遇无法直接检测的管段，需进行封堵、降水、冲洗、疏通等作业。（2）错接、混接点排查；（3）井盖破损调查、井室破损调查、防坠网安装情况等。 | 21.00元/米 |  |

（1）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若经计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进行支付。即：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燃料动力费等）、差旅费、调研费、资料收集、测试化验加工费、设备费（含设备折扣、租赁、使用费等）、措施费、知识产权费、会议费、保险、咨询费、出版印刷、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汇报材料/成果编制及印刷、税金、验收、验收时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检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执行技术规范和依据**

排水管道测绘、检测需要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按最新版标准要求）：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

2.《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4.《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6.《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7.《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三**、技术要求**

**1.雨水管网测绘的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雨水管网实地调查项目

雨水管网查明管道类型、平面位置、埋深、高程、流向、管径、特征、材质、井盖尺寸、井盖材质、井深、埋设方式、道路名称等。

（2）雨水管道探测取舍标准

本次雨水管道探测取舍标准：方沟≥300×300mm或内径≥300mm，主管连接雨水篦子方向的支管全测。
 （3）测量精度指标

地下管道点的测量精度：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指管线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不得大于±5 cm，高程测量中误差（指管道点相对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3 cm。

 ★（4）测绘排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辖区内的管网实施测绘和相关属性调查，按测绘标准规范、要求形成完整的测绘成果数据及测绘图纸，最终成果纳入金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雨水管网检测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雨水管网管道检测

本次雨水管网排查取舍标准：方沟≥300×300mm或内径≥300mm，主管连接雨水篦子方向的支管全测。

检测方法的选择：①原则上，雨水主管道及管径≥300mm的采用CCTV检测，管道变形或接口错位等缺陷造成检测车无法通过的可采用潜望镜（QV）进行检测。②对于雨水篦管段，通过QV检测可查看整段管道状况，采用QV检测；对于无法查看整段管状况的情况下采用CCTV检测。③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沟渠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主要是检测雨水管内部结构性状况（破裂、变形、渗漏、脱节等）和功能性情况（堵塞、淤积、结垢、障碍物等，包括雨污混流），排查雨水管网内存在的污染源，临时封堵排口。

（2）错接、混接点排查：依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等相关标准，根据排查现场错接、混接实际情况，结合电视检测（CCTV）、管道潜望镜检测(QV)等现代化排查手段，对项目范围内排水管网错接、混接点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3）井盖破损调查、防坠网安装情况；

（4）封堵、降水、疏通清淤

针对雨水管道的具体情况，根据检测需要进行封堵、降水、疏通清淤等作业，以保证检测工作完整完成。
 （5）管道检测实施过程中基本工作要求：

1. 管道检测的基本程序要求：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检测方案，检测前的准备，现场检测及初步判读，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检测报告书和成果验收。
2. 管道检测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3. 已有排水管网图；
4. 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5. 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6. 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7. 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8. 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9. 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管井位置、管径、材质、坐标等。
10. 技术检测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检测任务的委托方、作业方，检测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12. 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13. 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检测及预处理）；
14. 作业质量、健康、安全、交通组织、环保等保证体系与具体措施；
1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16. 工作量估算及工作进度计划；
17. 人员组织、设备、材料计划；
18.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19. 现场管道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20.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1. 管道预处理，如封堵、抽水、清洗等；
22. 仪器设备自检（设备调试）；
23. 管道实地检测与初步判读。对发现的重大缺陷问题应及时报知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管理单位；
24.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5. 缺陷分布图的编绘应符合下列要求：
26. 缺陷分布图宜在已有的排水管线图基础上加绘缺陷要素。
27. 管道缺陷图上必须注明的缺陷要素包括：录像文件（带）编号、检测方向、缺陷位置、代码及照片编号、管径和相对距离等；
28. 图上的代码和颜色应按本规程规定执行。
29. 管道检测记录应在现场按规定格式填写完成，不得事后补填，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在描述管道缺陷或结构特征在管道环向上的位置时应采用时钟表示法。
30. 管道检测成果报表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或合同号）、检测时间、天气，地名、路名、录像文件（带）编号、管道用途、开始/结束井编号、形状、管径、材质、间距、流向、管井坐标（标高）、缺陷位置、分布时钟、代码级别及缺陷照片等，对于连续性缺陷还应注明起/止位置和长度。
31. 管道检测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管网AutoCAD电子成果图）和光盘及硬盘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32. 管道检测现场施工必须执行现行的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四、提交成果资料**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应提供8套纸质、电子版本成果，以光盘及硬盘刻录保存。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并完成数据入库要求。须提交的成果包括:

（1）测绘测量数据资料；

（2）雨水管网AutoCAD电子成果图（成果须形成数据库格式，包含相关各类属性如管网材质、规格、口径、距离、标高、流向、问题情况、污水来源等）；

（3）CCTV、QV检测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检测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等）。

**五、工期**

2023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报告。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出具的测绘成果须通过第三方质检。（第三方质检单位由采购方委托）
2.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4. 中标供应商的检测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质控措施，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不受被检测单位的影响，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检测秘密。
6. 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中标供应商接受的业务不得外包，检测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检测数据和结果。
7.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8. 因该项目施工点多、线长，部分位于繁华市区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规范设置安全路锥，并安排专人指挥疏导交通等，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
9.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投入管线探测仪、管道潜望镜（ QV ）、管道检测机器人 CCTV 、清淤车、吸污车等设备/车辆，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雨水管网排查工作。

10.服务响应及维护：提供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在1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11.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汇报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12.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中标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中标供应商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按付款进度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约定付款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已向采购单位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保函期限不少于1年）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的55％作为预付款；

2.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单位根据第三方审定金额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100%。

备注：1.中标供应商在办理合同款结算时须开具正式发票。2.最终结算总价若经计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进行支付。即：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如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结算价款的，则超过部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日期内予以退回。4.如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的5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户名：金华市天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湖支行，银行账号：0188990822000064。（汇款用途请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项目编号 ：284）** |
| 3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4 | **政策落实：**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935 万元（2）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不适用。）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注：本项目不适用。） |
| 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应以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 10 月21 日09：30 时，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金华财富大厦（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办事大厅4楼开标1 室）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未能在约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系统将默认其自动放弃投标。 |
| 1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单位缴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2.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咨询热线400-903-9583。**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集体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单位）。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服务” 系指中标供应商受金华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提供的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华市区雨水管网排查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报告。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指标，“**▲**”系指重要性指标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六）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5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人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其他用途，任何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十）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2.“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注：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

**1.资格文件部分**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标中不得含有报价的信息，否则按废标处理。**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如未提供的，评审时不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综合单价，须包括实施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燃料动力费等）、差旅费、调研费、资料收集、测试化验加工费、设备费（含设备折扣、租赁、使用费等）、措施费、知识产权费、会议费、保险、咨询费、出版印刷、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汇报材料/成果编制及印刷、税金、验收、验收时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检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报的最终报价（单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报价（单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格（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须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3.投标文件中各项的报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单价限价（即详见下表），任何一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 1 | 管网测绘 | 3.50元/米 |
| 2 | 管道检测 | 21.00元/米 |

★备注：中标供应商的最终结算总价若经计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进行支付。即：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可采用CA电子签章，或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盖章后扫描上传。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采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在“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成交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商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五名以上（含五名）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政采云）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在线开评标进行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如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4.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履约保证金**

**2.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保函期限不少于1年）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预算金额的55％作为预付款。

**4.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项目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人员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人员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本项目招标在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下进行。**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分90分等两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分值高低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评标定标时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 czt.zj.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 评分规则 | 权重（分） |
| 1 | 管网测绘 | 3.50元/米 |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权重 | 1.5 |
| 2 | 管道检测 | 21.00元/米 |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权重 | 8.5 |
|  | 合计 | 1+2 | 10 |

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即：任一项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相关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确定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审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评审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服务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0% |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

注：①服务由大型或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以上评审价格扣除优惠；②“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机构，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1. **技术商务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 1 | 政策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或其它法规规定，属“节能环保”、“采购国货”、“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备查）。 | 2 |
| 2 | 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对项目的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工作内容理解和认识、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熟悉程度，理解全面、熟悉程度高的得6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整体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技术要点分析、拟采取的测绘、检测、疏通技术措施、作业实施步骤、施工（作业）组织设计和技术管理工作计划等，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8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进行评议，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安全保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制度，与本项目资料的安全，档案信息的保密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打分，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5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安全预防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预防管理制度进行横向评议，制度完善的得5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紧急防范预案：根据项目及服务区域特点，制定各种紧急防范预案，根据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文明施工及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及交通组织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得6分；有欠缺或者缺漏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4分，有不合理或有欠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需求和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含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和针对本项目的有价值的建议及增值服务等），对采购人有利的，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3 | 项目实施人员投入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书证书、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和项目经理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10名中级及以上测绘或物探相关职称，且同时具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及非开挖修复证书的得3分。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以上人员一人一证，重复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人员可提供相关事业参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10 |
| 4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地下管网普查或隐患排查或管道检测等类似业绩5个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是否符合类似业绩以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准。 | 1 |
| 5 | 项目仪器设备投入 | 1.CCTV检测设备每台得1分；QV潜望镜每台得1分，最高得8分；2.配备全站仪、卫星接收仪（GPS等）、电子水准仪、管线探测仪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3.配备清淤车、吸污车和工程检测车辆的，每辆得1分，最多得3分；4.配备气体检测仪10套以上的安全设备，得2分。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发票复印件。 | 15 |
| 6 | 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证书（认证内容均须含有“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与本项目采购的相关内容）、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城市道路地下病害体及排水管道检测等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内容），每项得 2 分，最多得8分。 | 8 |
| 7 | 奖项荣誉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地下管线领域的科学技术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 4 |
| 合计 | 90分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供应商。

**（五）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编号：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进行填写。

二、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等。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价报告确定的数量\*各项服务中标单价（即：结算单价），但最终结算总价不超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服务费用结算：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结算单价 |
| 1 |  |  |
| 2 |  |  |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付款进度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约定付款进度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已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保函期限不少于1年）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的55％作为预付款；

（2）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根据第三方审定金额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100%。

备注：（1）在办理合同款结算时须开具正式发票。（2）乙方的最终结算总价若经计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的，则按预算金额进行支付。即：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3）如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结算价款的，则超过部分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予以退回。（4）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4.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咨询热线4009039583）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无合同约定或依法认定的扣款情况，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最终验收合格后于15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或撤销到期履约保函）

四、知识产权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使用或引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图样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保密责任

1.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得到或知悉相关资料、图件、成果等应负有保密和保管责任，要有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泄漏或提供本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内容。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交已有的有关基础资料。

八、乙方的义务

1.应当独立完成检测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委托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检测。乙方擅自将检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检测的，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根据甲方损失负责全额赔偿。

2.应当严格执行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报告编制工作。

3.在充分考虑检测工作工序要求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保证检测的成果真实性，并对其负责。

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现行的国家及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检测结果和实际不符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完善至满足甲方的相关要求。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需要乙方出具其他手续，乙方应无偿提供。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需要的交通运输、垂直运输、临时性用电及检测过程中需要的其它辅助性工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单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7.乙方在检测期间内要保障检测区域内的文明作业，做好检测人员的文明施工交底工作，做到每天检测完成后工完场清。

九、验收条款

乙方出具的成果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十、违约条款

1.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擅自中途停止、违约或者擅自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有委托项目的预算金额的20%赔偿损失，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

3.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现场作业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历天，仍未交付检测成果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千分之六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施工期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未按照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安全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如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

1.外部矛盾由乙方自行负责协调，费用自理。

2.因乙方提供的测绘等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通过验收/第三方质检的，乙方必须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确保验收/质检通过（涉及到的所有验收/质检费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以后项目的投标。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其他约定事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述资料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金华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格式见附件）；

**1.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代理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

全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须提供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投标人技术商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格式参照技术商务评分表，需标注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2.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职务：职称： |
| 公司总经理 | 姓名：职务：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投标人在企业注册地以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 |  |
| 联系方式 |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帐号： |
| 公司组织机构框图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概 况 | 起讫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年限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有偏离请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说明，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三）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专业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截止日起\_\_90\_\_\_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单价报价（人民币）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
| 1 | 管网测绘 | 小写：大写： | 3.50元/米 |
| 2 | 管道检测 | 小写：大写： | 21.00元/米 |
| 报价说明 | 本投标人已知悉并同意，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 投标人关于是否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的说明 |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在空格处填写“符合”或“不符合”，不填写的视同“不符合”）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相关要求。本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资料**

（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机构，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④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金华市市区二环内市政道路雨水管网清单，本清单中的数量为概率数，仅供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
1.江北市本级雨水管网清单：

|  |
| --- |
| **江北市本级雨水管网清单**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雨水管道（m）** |
| 1 | 西市街 | 婺江东路-解放东路 | 548 | 718  |
| 2 | 水门巷 | 中山路-婺江东路 | 143 | 171  |
| 3 | 体育街 | 文化路-游泳巷 | 400 | 622  |
| 4 | 雅堂街 | 后街-明月街 | 264 | 359  |
| 5 | 恒大路 | 西市街-新华街 | 88 | 171  |
| 6 | 新兰路 | 八一北街-体育街 | 93 | 168  |
| 7 | 人民东路 | 八一北街-环城东路 | 2860 | 4752  |
| 8 | 保险街 | 青春路-人民东路 | 220 | 396  |
| 9 | 佳音街 | 人民东路-青春路 | 270 | 391  |
| 10 | 杨环路 | 警民巷-胜利街 | 243 | 340  |
| 11 | 后丰路 | 五一路-后城里街 | 550 | 746  |
| 12 | 中山西路 | 五一路-婺江西路 | 610 | 130  |
| 13 | 二环北路 | 迎宾大道-人民西路延伸口 | 5890 | 16784  |
| 14 | 北山路 | 环城西路-高速桥洞 | 2462 | 6928  |
| 15 | 杭金衢高速连接线 | 迎宾大道-高速收费站 | 560 | 918  |
| 16 | 芙峰街一期 | 丰亭东路-丹光东路 | 973 | 1733  |
| 17 | 芙峰街铁路下穿 | 新华街-丰亭路 | 373 | 412  |
| 18 | 曙光路 | 回溪街-后城里街 | 446 | 627  |
| 19 | 高铁站改周边市政管网配套工程 | 环城西路-铁路 | 215 | 480  |
| 20 | 凤山街 | 解放西路-人民西路 | 820 | 1004  |
| 人民西路-迪耳路 | 174 | 216  |
| 21 | 环城东路 | 环城北路-东关大桥 | 1300 | 2659  |
| 22 | 游新北街 | 人民东路-旌孝街 | 106 | 190  |
| 23 | 桃花路 | 梅园街-环城东路 | 740 | 1177  |
| 24 | 金竹路 | 环城西路-第二粮库 | 650 | 1828  |
| 25 | 嘉恒南侧路 | 婺江东路-中山路 | 166 | 240  |
| 26 | 解放西路二期 | 环城西路-纵四路 | 1005 | 3261  |
| 合计 |  | 47422  |

2.开发区建成区雨水管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 | **雨水管网长度（m）** |
| 1 | 双溪西路 | 婺江大桥～金龙湾 | 2540 | 7011 |
| 2 | 八一南街 | 城南桥～海棠路 | 3743 | 17725 |
| 海棠路～南二环 | 2070 |
| 4 | 双龙南街 | 双龙大桥～海棠路 | 4137 | 15808 |
| 海棠路～南二环 | 1526 |
| 5 | 金安公路 | 南二环～安地牌坊 |  | 12071 |
| 6 | 李渔路 | 双龙南街～环城西路 | 1900 | 5285 |
| 7 | 丹溪路 | 双龙南街～婺州街 | 735 | 820.75 |
| 8 | 婺州街 | 河盘桥～和信路 | 3434 | 9198 |
| 9 | 永康街 | 双溪西路～金磐路 | 2245 | 4218 |
| 10 | 义乌街 | 亚峰路～和悦路 | 3476 | 5788 |
| 11 | 府前路 | 双龙南街～兰溪街 | 458 | 585 |
| 12 | 东阳街 | 宾虹路～海棠路 | 3087 | 8798 |
| 海棠路～梅溪桥头北 | 1475 |
| 13 | 兰溪街 | 宾虹路～李渔路 海棠东路～南二环 | 2600 | 3863 |
| 14 | 浦江街 | 双溪西路～李渔路 | 857 | 1878 |
| 16 | 亚峰路 | 义乌街～八一南街 | 506 | 878 |
| 17 | 双馨路 | 双龙南街～浦江街 | 1170 | 2000 |
| 浦江街～磐安街 | 214 |
| 18 | 磐安街 | 宾虹路～西关菜场 | 389 | 1092 |
| 宾虹路～李渔路 | 361 |
| 19 | 龙川路 | 东阳街～双龙南街 | 1064 | 2481 |
| 20 | 和悦路 | 东阳街～双龙南街 | 1239 | 2577 |
| 21 | 河道街 | 双溪西路～江滨路 | 249 | 384 |
| 22 | 环城南路 | 洪坞桥头～婺州街 | 3209 | 11430 |
| 23 | 志和路 | 八一南街～南二环 |  | 2824 |
| 24 | 后山街 | 八一南街～东阳街 |  | 2401 |
| 25 | 仙源东路 | 志和路～兰溪街 |  | 1613 |
| 28 | 和畅路 | 八一南街～义乌街 | 540 | 731 |
| 29 | 海棠路 | 全村街～金帆街 | 1200 | 3240 |
| 30 | 建教街 | 河道街～双龙南街 | 363 | 604 |
| 双溪西路～婺新小区门口 | 203 |
| 31 | 金磐路 | 双龙南街～东阳街 | 1716 | 4081 |
| 婺州街～双龙南街 |  |
| 32 | 下官桥路 | 双溪西路～龙渎桥 | 175 | 250 |
| 33 | 长宁路 | 双龙南街～下官桥 | 356 | 627 |
| 34 | 宾虹路198弄 | 宾虹路～明星路 |  | 300 |
| 35 | 兰亭街 | 宾虹路～丹溪路 |  | 430 |
| 36 | 宏信街 | 李渔路～新华花园 |  | 435 |
| 37 | 衡香街 | 李渔路～双鹊路 | 277 | 308 |
| 38 | 兰溪街613号北侧　 | 兰溪街～广天绿城花园 |  | 123 |
| 39 | 双馨路309弄 | 宾虹路～双馨路 | 208 | 245 |
| 40 | 农科教西侧路 | 李渔路至农科教南侧路 | 193 | 272 |
| 41 | 农科教南侧路 | 永康街～双龙南街 | 279 | 407 |
| 42 | 义乌街127弄 | 义乌街～金钱寺村 |  | 240 |
| 43 | 四联路 | 兰溪街～永康街 | 884 | 1139 |
| 李渔路～婺州街 | 537 | 700 |
| 44 | 兰欣里 | 兰溪街～小区围墙 | 100 | 142 |
| 45 | 宾江路223弄 | 长宁路～宾江路 |  | 144 |
| 46 | 婺申巷 | 婺州街以西（申华新村） |  | 139 |
| 47 |  | 八中南侧路(建教街） | 315 | 418 |
| 合计 |  | 135704 |

3.开发区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雨水管网长度（m）** |
| 1 | 双溪西路 | 铁路桥-环城西路 | 1250 | 1353 |
| 2 | 大盘街 | 金星街-宾虹路 | 674 | 1104 |
| 3 | 宾虹路 | 宾虹路桥头加油站-环城西路 | 2835 | 5724 |
| 4 | 东晶路 | 九峰街-秋涛街 | 730 | 1090 |
| 5 | 金衢路 | 海棠路（330国道）-环城西路 | 3099 | 9867 |
| 6 | 绿源路 | 花溪路-白露街 | 302 | 435 |
| 7 | 博联路 | 白露街-金星街 | 296 | 576 |
| 8 | 八达路 | 积道街-金帆街 | 468 | 1172 |
| 南二环-积道街 | 3534 | 13064 |
| 9 | 金地路 | 豪森智慧谷-八达路 | 249 | 972 |
| 10 | 美和路 | 花溪路-金帆街 | 2233 | 3809 |
| 11 | 熟溪路 | 金星街-积道街 | 1619 | 2063 |
| 12 | 花溪路 | 金衢路-琅峰街西侧200米处 | 3290 | 3934 |
| 13 | 始丰路 | 八达路-仙华街 | 2496 | 4296 |
| 14 | 龙潭路 | 金星街-仙华街西侧350米处 | 915 | 1333 |
| 15 | 仙源路 | 八达路-德胜街 | 4064 | 7725 |
| 16 | 神丽路 | 月镜街-德胜街 | 3475 | 5272 |
| 17 | 夹溪路 | 屏岩街-德胜街 | 2315 | 3152 |
| 18 | 九峰街 | 宾虹路-金衢路 | 459 | 914 |
| 19 | 金星街 | 双溪西路-南二环 | 5013 | 14350 |
| 20 | 秋涛街 | 双溪西路-金衢路 | 1016 | 1948 |
| 21 | 方岩街 | 双溪西路-宾虹路 | 362 | 518 |
| 22 | 环城西路 | 金衢路-八达路 | 584 | 1961 |
| 23 | 金帆街 | 八达路-海棠路 | 1447 | 2372 |
| 24 | 积道街 | 金衢路-美和路 | 1675 | 2590 |
| 25 | 仙华街 | 八达路-南二环 | 3093 | 5658 |
| 26 | 仙华南街 | 南二环-纬五路 |  | 2001 |
| 27 | 琅峰街 | 美和路北150米处-海棠路 | 721 | 969 |
| 28 | 石城街 | 八达路-始丰路 | 1130 | 1968 |
| 29 | 涌雪街 | 石城街-夹溪路 | 2311 | 4078 |
| 30 | 屏岩街 | 始丰路-夹溪路 | 1533 | 2424 |
| 31 | 双林街 | 始丰路-夹溪路 | 613 | 2006 |
| 32 | 月镜街 | 仙源路-夹溪路 | 685 | 911 |
| 33 | 纬一路 | 石门路-仙华南街 | 880 | 3616 |
| 34 | 纬二路（新宏路） | 石门路-仙华南街 | 1127 | 4460 |
| 35 | 纬三路 | 石门路-金星南街 |  | 2707 |
| 36 | 纬四路 | 石门路-经四街 |  | 3120 |
| 37 | 纬五路 | 石门路-经四街 |  | 4899 |
| 38 | 经三街 | 纬一路-纬五路 |  | 1681 |
| 39 | 金星南街 | 南二环-纬五路 |  | 2147 |
| 40 | 经四街 | 纬一路-纬五路 |  | 1817 |
| 41 | 壶源路 | 积道街-金帆街 | 192 | 287 |
| 42 | 兴滨街 | 金衢路-白露街 | 457 | 634 |
| 43 | 双锦街 | 金衢路-八达路 | 648 | 764 |
| 44 | 白露街 | 金衢路-花溪路 | 691 | 1073 |
| 45 | 德胜街 | 海棠西路-夹溪路 | 210 | 2694 |
| 46 | 桃岩街 | 仙源路-神丽路 | 449 | 660 |
| 合计 |  | 142167 |

1. 婺城区雨水管网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m)** | **雨水管网长度(m)** |
| 1 | 新狮 | 朝真路 | 芙峰街—金盆街 | 1195 | 1763 |
| 2 | 新狮 | 冰壶路 | 芙峰街—金盆街 | 1458 | 2201 |
| 3 | 新狮 | 二环北路 | 迎宾大道—金东交界 | 2979 | 7252 |
| 4 | 新狮 | 桃源路 | 芙峰街—金盆街 | 1504 | 2021 |
| 5 | 新狮 | 流云路 | 迎宾大道—龙升街 | 592 | 878 |
| 6 | 新狮 | 玉泉东路 | 迎宾大道—金盆街 | 1865 | 2710 |
| 7 | 新狮 | 仙瀑路 | 道院街—金盆街 | 856 | 1269 |
| 8 | 新狮 | 丹光东路 | 芙峰街—金盆街 | 1586 | 1910 |
| 9 | 新狮 | 金盆街 | 冰壶路—丹光东路 | 1777 | 2517 |
| 10 | 新狮 | 玉壶街 | 朝真路—环城北路 | 2368 | 3003 |
| 11 | 新狮 | 东市北街 | 二环北路—环城北路 | 1528 | 4078 |
| 12 | 新狮 | 九龙街 | 朝真路—二环北路 | 890 | 1216 |
| 13 | 新狮 | 道院街 | 二环北路—环城北路 | 1554 | 2058 |
| 14 | 新狮 | 龙升街 | 桃源路—玉泉东路 | 343 | 287 |
| 15 | 新狮 | 道新街 | 仙瀑路—环城北路 | 648 | 618 |
| 16 | 新狮 | 龙翔街 | 玉泉东路—仙瀑路 | 237 | 346 |
| 17 | 新狮 | 康村南街 | 康村西街—金盆街 |  | 120 |
| 18 | 新狮 | 醒狮路 | 芙峰街-新业街 | 256 | 300 |
| 19 | 二七区块 | 婺江西路 | 婺州街-铁路文化公园 | 1820 | 1685 |
| 20 | 二七区块 | 工人路 | 凤山街-五一路 | 1141 | 1280 |
| 21 | 二七区块 | 凤山街 | 解放西路-婺江西路 |  | 504 |
| 22 | 二七区块 | 金虹街 | 解放西路-婺江西路 |  | 642 |
| 23 | 二七区块 | 长山街 | 解放西路-婺江西路 |  | 450 |
| 24 | 二七区块 | 二七街 | 解放西路-婺江西路 |  | 623 |
| 25 | 城中 | 天长巷 |  |  | 222 |
| 26 | 城中 | 红梅巷 |  |  | 36 |
| 27 | 城北 | 新公寓 |  |  | 104 |
| 28 | 城东 | 游园街 |  |  | 170 |
| 29 | 城北 | 不老巷 |  |  | 237 |
| 30 | 城北 | 常安街 |  |  | 252 |
| 31 | 城中 | 四眼井 |  |  | 309 |
| 32 | 城中 | 马路里 |  |  | 183 |
| 33 | 城中 | 警民巷 |  |  | 155 |
| 34 | 城中 | 朝官巷 |  |  | 71 |
| 35 | 城北 | 花锦巷 |  |  | 375 |
| 36 | 城北 | 常乐巷 |  |  | 200 |
| 37 | 城东 | 天柱巷 |  |  |  |
| 38 | 城中 | 文昌巷 |  |  | 258 |
| 39 | 城东 | 石榴巷 |  |  | 456 |
| 40 | 城中 | 府上街南段 |  |  | 548 |
| 41 | 新狮 | 道南街 |  |  | 400 |
| 42 | 城北 | 花塘巷 |  |  | 150 |
| 45 | 城中 | 府上街北段 |  |  | 150 |
| 46 | 城北 | 太阳城无名路 |  |  | 100 |
| 47 | 城中 | 游泳巷 |  |  | 45 |
| 48 | 城中 | 青松巷 |  |  | 120 |
| 49 | 城中 | 绿竹巷 |  |  |  |
| 50 | 城东 | 春苗巷 |  |  | 450 |
| 51 | 城北 | 得春路 |  |  | 180 |
| 52 | 城中 | 荣迁巷 |  |  | 85 |
| 53 | 城中 | 通渠巷 |  |  | 130 |
| 54 | 城中 | 杨塘里 |  |  | 120 |
| 55 | 城中 | 时春巷 |  |  | 90 |
| 56 | 城中 | 含笑巷 |  |  | 150 |
| 57 | 城中 | 杨环路71弄 |  |  | 60 |
| 58 | 城北 | 锦佳巷 |  |  | 200 |
| 59 | 城北 | 锦绣巷 |  |  | 90 |
| 60 | 城中 | 斗鸡巷 |  |  | 90 |
| 61 | 城中 | 禹王弄 |  |  | 70 |
| 62 | 城东 | 望民巷 |  |  | 160 |
| 63 | 城北 | 倍熙街 |  |  | 170 |
| 64 | 城北 | 湘江街 |  |  | 150 |
| 65 | 城北 | 双阳街 |  |  | 176 |
| 66 | 城北 | 双嘉街 |  |  | 90 |
| 67 | 城北 | 双庆路 |  |  | 180 |
| 68 | 城北 | 永丰路 |  |  | 90 |
| 69 | 城北 | 普丰路 |  |  | 112 |
| 70 | 城北 | 海丰路 |  |  | 90 |
| 71 | 城北 | 后丰路257弄 |  |  | 90 |
| 72 | 城北 | 新建巷 |  |  | 118 |
| 73 | 城北 | 五一路菜场北侧路 |  |  | 140 |
| 74 | 城北 | 五一路菜场周南侧路 |  |  | 172 |
| 75 | 城中 | 荷塘巷 |  |  | 76 |
| 76 | 城中 | 马路里口 |  |  | 60 |
| 77 | 城东 | 气象巷 |  |  | 110 |
| 78 | 城中 | 中塍巷 |  |  | 71 |
| 79 | 城北 | 求真巷 |  |  | 95 |
| 80 | 城北 | 湘江街28弄 |  |  | 200 |
| 81 | 城中 | 西市街16弄 |  |  | 130 |
| 82 | 城北 | 昌平路 |  |  | 400 |
| 83 | 城北 | 人民西路764弄 |  |  | 50 |
| 84 | 城中 | 桂林街 |  |  | 220 |
| 85 | 城中 | 桂林街184弄 |  |  | 20 |
| 86 | 城中 | 同升巷 |  |  | 100 |
| 87 | 城北 | 青年路206号 |  |  | 120 |
| 88 | 城东 | 望民巷北侧路 |  |  | 80 |
| 89 | 城北 | 对山路 |  |  | 130 |
| 90 | 城东 | 华明巷 |  |  | 200 |
| 91 | 城东 | 净渠头 |  |  | 120 |
| 92 | 新狮 | 柳青街 |  |  | 330 |
| 93 | 新狮 | 芙宁巷北段 |  |  | 220 |
| 94 | 新狮 | 芙宁巷南段 |  |  | 220 |
| 95 | 城东 | 乐民里 |  |  | 70 |
| 96 | 城东 | 光华里 |  |  | 110 |
| 合计 |  | 50857 |